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就黃碧雲議員在2017年6月20日所提出問題的回應

就問題(1)的回應

1. 目前，在批准水喉物料之前，水務監督會要求提交認可實驗室發出的合格測試報告，以證明建議水喉物料符合《水務設施規例》中的標準所規定的相關要求。關於適用於水龍頭的BS EN 200:2008標準規定「所有物料如使用在會接觸擬供人飲用的水時，須對人不構成風險」。物料供應商須證明建議使用的水喉物料已按相關金屬物料標準的化學成分進行測試，而非金屬物料則按BS 6920:2014進行測試。

就問題(2), (5)及(8)的回應

2. 有關PVC穩定劑、塑料喉管和裝置或其他非金屬材料如會接觸擬供人飲用的水，須符合《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中關於BS 6920系列標準的要求。該標準是普遍用於測試非金屬材料及產品是否適合用於會接觸擬供人飲用的水。在批准水喉物料之前，水務監督會要求提交認可實驗室發出的測試報告，以證明建議水喉物料符合《水務設施規例》中的標準所規定的相關要求。請注意，水務署現時已不再接受使用瀝青搪層為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內搪層物料。

就問題(3)的回應

3. 水務監督已就喉管及裝置設立《一般認可》制度。物料供應商須向水務監督提交認可實驗室發出的測試報告，以證明建議水喉物料符合《水務設施規例》中的標準所規定的要求。水務監督會在批出《一般認可》前，查核測試報告是否有效。為加強水喉物料的監管，水務監督已向所有喉管及裝置實施五年的《一般認可》有效期，藉以優化制度。為進一步加強審視水喉產品於獲發《一般認可》資格後持續符合法定要求，水務署已制定一套《一般認可》水喉產品的監察計劃。

4. 在展開喉管工程前，持牌水喉匠須提交有關喉管工程全部擬使用的喉管及裝置的清單，供水務監督批核。在中期/最終檢查，水務監督會進行隨機檢查以確保已使用的水喉物料為獲批准的物料。

5. 此外，收集的水樣本會由水務監督或認可化驗所根據指定金屬參數進行化驗，以進一步查證水喉系統中所使用物料。

就問題(4)的回應

6. 香港的淡水供水只含有低量氯離子(低於 20ppm)。水務署亦會加入少量殘餘氯(大概 1ppm)進入水中以免食水受到輸水系統內的微生物感染。根據水務署「水喉物料專家委員會」的意見，304 級不銹鋼能在攝氏 50 度抵抗含量高至 200ppm 氯離子的腐蝕。

就問題(6)的回應

7. 現時，《水務設施規例》第 20(1)條訂明「除第 25 條另有規定外，所有喉管或裝置須符合英國標準。」及《水務設施規例》第 25(2)條訂明「水務監督可批准任何非英國標準的喉管或裝置。」。水務監督是有需要使用有關《水務設施規例》第 25(2)條賦予放寬規例的權力，以批准使用一些非英國標準的喉管或裝置。這項條款的重要性在於容許水喉行業可使用該類水喉物料。

8. 在 2016 年 3 月，水務署連同來自專業團體、水喉業、建造業、供應商、標準機構、實驗室及各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成立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包括向水務監督就考慮採用新水喉物料和英國標準以外的國際標準提出建議。

9. 根據建議修訂的《水務設施規例》第 20 條，水務監督在決定關乎喉管或裝置對規格說明的大小、性質、材料、強度、測試準則及工藝的範圍內出現偏離情況時，會同時考慮到對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及水質。

就問題(7)的回應

10. 雖然物料老化是不能避免的，但是水務監督會檢討並採用一些耐腐蝕性的水喉物料。例如，易受腐蝕的無內搪層鍍鋅鋼管自 1990 年代被禁止使用，並採用一些耐腐蝕的塑膠喉管或銅管代替。如因內部或消防供水系統的老化而造成浪費食水或令供水受到染污，水務監督會向用戶或代理人發出通知書，以進行修正。

就問題(9)的回應

11. 應用於水龍頭的 BS EN 200:2008 標準規定「所有物料如使用在會接觸擬供人飲用的水時，須對人不構成風險」。因此，水龍頭內會接觸擬供人飲用的水的部份，需不含塗層或電鍍物料。如有含塗層或電鍍物料，則行業會被要求證明該物料不會對人構成風險。水務署亦接受物料供應商的建議方法以對鎳或鉻進行金屬的釋出測試。

發展局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